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009-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一、关于发行方案及公司控制权情况（《问询函》第 1 题）	3
二、关于业绩补偿承诺（《问询函》第 2 题）	24
三、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第 5 题）	40
四、关于关联交易（《问询函》第 6 题）	55
五、关于其他（《问询函》第 8.2 题）	70
六、关于其他（《问询函》第 8.3 题）	75
七、关于其他（《问询函》第 8.4 题）	115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009-14号

致：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6 月 24 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60 号”《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方案及公司控制权情况（《问询函》第1题）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赖振元持有公司22.05%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交投集团）前期已受让赖振元家族持有的公司8.40%的股份，转让价格为6.7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03元/股；通过本次发行，杭交投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振元家族已与杭交投集团签署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年内，维持公司现有主要经营模式不变，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相对稳定。

请发行人说明：（1）赖振元家族转让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及主要考虑，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各项安排的主要内容，公司是否已取得本次再融资所需的全部批复或许可等；（2）杭交投集团认购资金来源情况，相关股份的锁定期限是否符合规则要求，前期协议转让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依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3）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股东大会表决权、董监高提名权、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及关键岗位影响程度等，说明杭交投集团能否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4）杭交投集团对公司的业务定位、发展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采购、销售等领域的相关安排等；（5）结合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相关资产质量和回款进度、管理整合风险等事项，进一步说明杭交投集团是否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进行



GRANDWAY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其中问题（2）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进行核查。

回复：

（一）赖振元家族转让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及主要考虑，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各项安排的主要内容，公司是否已取得本次再融资所需的全部批复或许可等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报告；（2）取得并查阅杭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署的《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及公司与杭交投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修订稿；（4）取得并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收购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3]31 号）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139 号）；（5）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家族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关联担保合同；（6）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简历情况。

1、赖振元家族转让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及主要考虑

（1）赖振元家族有意引入具有资源和资金优势的产业投资人作为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振元先生自 1956 年起投身于土木工程行业，历任公司前身象山二建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上市公司董事长、名誉董事长、董事等职务。公司深耕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领域，曾承建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世博会世博轴阳光谷、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杭州大剧院、宁波大剧院等多项重大工程。在赖振元家族的带领下，经过四十多年发展，公司通过建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基建领域丰富业绩和资源积累、绿色建筑等行业发展新领域研发和布局，形成了建筑总承包、基建投资和绿色建筑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龙元生态，各板块



GRANDWAY

拥有独立的商业模式、团队和管理运作经验，共同助力公司实现更好的战略发展，成为长三角建筑市场最大的民营施工企业之一。

近年来，在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积极主动控制业务规模，持续降低房地产行业相关订单的承接量，尤其是合理控制新增民营房地产项目的规模。在新承接订单量中，项目类型主要为公建、厂区、市政等项目，同时自 2020 年后就不再承接重资产、长周期的 PPP 项目。

受下游行业持续低迷、PPP 项目回款进度不及预期、银行融资渠道不畅等多因素影响，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增大。受此影响，公司新承接项目数量减少，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降。为了上市公司正常发展，赖振元家族通过股权质押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允许公司暂缓支付分红款项等方式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截至 2023 年末，赖振元家族无息拆借至上市公司资金余额约 3.68 亿元，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 14.73 亿元，上市公司应付赖振元家族股利合计约 0.79 亿元。

鉴于赖振元家族股权质押比例已较高，且在行业发展新阶段新形势下，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单凭赖振元家族倾力支持已无法实现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为尽早扭转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局面，赋能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在为上市公司提供各项流动性支持措施的同时，赖振元家族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寻求与上市公司匹配的具有资源及资金优势的优质国有产业投资人控股上市公司，推动上市公司尽早实现健康稳定经营，驶入更好的发展平台。

（2）公司引入新控股股东杭交投集团，通过战略、产业协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主要办公地位于上海市，公司业务核心区域位于长三角地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立足上海、深耕长三角、面向全国”的市场布局策略。

杭交投集团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杭州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主要从事交通重点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交通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经营和运作，以及工程施工、城市土地开发等，在长三角区域拥有丰富的产业资源。杭交投集团深入贯彻中央和浙江省、杭州市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积极落实浙江省、杭州市政府“凤凰行动”计划重大战略部署，拟通过培育或收购



的方式，打造一家市属国资控股的基建、建筑总包特级上市公司，更好的参与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等，作出国企应有的担当和贡献。

通过本次控制权转让，公司能够借助与杭交投集团在综合交通、市政、房建等建设产业链间的协同效应，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强链、延链、补链，推动在杭州乃至长三角及其辐射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拓展，促进产业链资源整合，从而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2、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各项安排的主要内容

根据杭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订的《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为本次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杭交投集团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统筹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事项	具体内容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在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杭交投集团，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0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58,927,38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



主要事项	具体内容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限售期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杭交投集团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杭交投集团不转让前述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 杭交投集团所认购的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转让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杭交投集团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49,477,365.5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除《股份认购协议》外，杭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订的《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后相关事项进行了统筹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事项	具体内容
董事会改选	交易双方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将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席位调整为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至杭交投集团名下后 5 个自然日内依法召开董事会、20 个自然日内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新公司章程”）。在新公司章程生效后，上市公司在 5 个自然日内依法召开董事会、20 个自然日内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进行改选。董事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GRANDWAY

主要事项	具体内容
	在新公司章程生效后，杭交投集团有权推荐和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赖振元家族有权推荐和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职工董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上市公司董事长由杭交投集团推荐和提名的董事担任。
监事会改选	交易双方同意维持上市公司现有监事会 3 名监事会席位不变。在新公司章程生效后，杭交投集团有权推荐和提名 2 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杭交投集团推荐的人员担任。职工监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 3 年内，上市公司总理由赖振元家族推荐，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若赖振元家族完成本协议项下第 5.1 条“净利润承诺”及第 5.2 条“应收账款周转率承诺”等相关承诺事项，赖振元家族仍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且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12%的前提下，则于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年内，赖振元家族仍有权推荐上市公司总经理，并由董事会选聘。为免疑义，若届时赖振元家族非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则赖振元家族自愿放弃此项推荐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权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杭交投集团有权向董事会推荐一名财务总监（即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一名副总经理。
党建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国有企业监管的规定，杭交投集团需向上市公司委派党委书记 1 名、纪委书记 1 名，党委书记由上市公司董事长担任。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应符合国有企业党建的相关规定。
生产经营运作机制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 3 年内，交易双方同意维持上市公司现有主要经营模式不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体系、薪酬体系等），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相对稳定（管理团队主动离职或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声誉、严重违反公司的劳动用工政策的除外），上述相关制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或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予以修改除外。
现金分红	本次交易完成后 3 年内，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交易双方同意将本条内容纳入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新公司章程。
业绩承诺	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包括净利润承诺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承诺。 5.1 净利润承诺



主要事项	具体内容
	(1) 赖振元家族承诺经由杭交投集团认可、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聘用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60,000 万元，且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2) 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或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则赖振元家族（即补偿义务人）应将上述净利润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目标公司。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 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双方应于目标公司对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计算当期（2024、2025 年度）补偿金额，现金补偿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如计算结果大于零，则甲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② 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双方应于目标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计算当期（三年累计）补偿金额，现金补偿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以前年度应补偿现金本金（如有）。如计算结果大于零，则赖振元家族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赖振元家族应于目标公司对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现金支付给目标公司，未足额支付的部分应自该年度 1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 LPR 的 2 倍计息（起息日为当年 1 月 1 日），至赖振元家族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或按本条 5.1（3）项约定回购注销甲方股票之日止。 (3) 若目标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个自然日，赖振元家族仍无法将上述全部应补偿现金全部支付给目标公司的，则杭交投集团有权选择要求赖振元家族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对目标公司予以补偿，该等情形下各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赖振元家族持有的目标公司相应股份（优先回购注销赖朝辉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若



主要事项	具体内容
	赖朝辉所持股份不足以履行或因转让限制无法履行本条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赖振元家族其他各方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回购注销股份数量=（未补偿现金金额+逾期付款利息）/董事会决议回购注销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在股票未注销前，赖振元家族应回购注销的股份应放弃表决权。回购注销赖振元家族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以目标公司回购赖振元家族股份时点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2%为上限。 （4）业绩承诺期内，非经杭交投集团事先同意，赖振元家族不得以转让、新增质押等任何方式主动处置（二级市场被动减持或因生效法律文书导致的被动处置情况除外）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且赖振元家族应确保其合计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持续不低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2%。如业绩承诺期内或届满后触发甲方补偿义务的，则上述约定延长至赖振元家族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前述关于目标公司总股本 12%最低持股比例约定不适用于赖振元家族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若赖振元家族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赖振元家族合计最低持股比例根据回购注销情况相应调减，赖振元家族股份仅可做回购注销处置，不得做其他用途，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承诺 （1）赖振元家族承诺经由杭交投集团认可、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聘用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 2026 年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3.20（以下简称“承诺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当年度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2）若目标公司 202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承诺应收账款周转率，则赖振元家族应将超额应收账款（公式如下）对应的现金自目标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无息出借给目标公司，直至后续年度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承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止。若后续某一年度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应收账款周转率，则赖振元家族可选择要求：①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目标公司收到赖振元家族书面还款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将前述借款无息返还给赖振元家族；或②自目标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就前述借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 LPR 计息，且赖振元家族有权提前 30 个自然日要求目标公司偿还前述借款本息。



主要事项	具体内容
	超额应收账款=2026年末应收账款净额-(2026年度营业收入*2/3.20-2026年初应收账款净额)。 (3) 如果赖振元家族无法在目标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超额应收账款对应的现金无息出借给目标公司，则赖振元家族应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 LPR 上浮 20%与超额应收账款对应的现金计算的财务费用，按年度支付给目标公司，直至后续某一年度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应收账款周转率或赖振元家族将超额应收账款对应的现金无息出借给目标公司止。 补充协议中进一步约定： 1、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未能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给公司的，则公司承诺净利润数按如下方式调整： (1)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调整为“不低于当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前承诺净利润数与当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净利润数之总和”，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 当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前承诺净利润数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当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前承诺净利润数：募集资金支付到位前，承诺净利润数应不低于：杭交投集团向赖振元家族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总额*股份转让款支付当年度杭交投集团经审计年报平均月融资利率*当年度募集资金未支付到位的月份数量/8.40%； 其中：“当年度募集资金未支付到位的月份数量”自当年度 1 月起算至募集资金实际支付到位当月（按月计算），下同。 “当年度平均月融资利率”计算方式为：（当年度累计利息支出总额+当年度融资过程中的累计交易费用总额）/（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有息债务）/12 个月；公式分母按照上述债务本金的月度加权平均数计算。 ② 当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净利润数 2024 年当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净利润数：募集资金支付到位后，承诺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12 个月-当年度募集资金未支付到位月份数量）/12 个月。



主要事项	具体内容
	2025 年当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净利润数：募集资金支付到位后，承诺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12 个月-当年度募集资金未支付到位月份数量）/12 个月。 （2）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及调整 交易双方确认，公司 2026 年承诺净利润数为“不低于人民币 70,000 万元”。同时，若杭交投集团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在 2026 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则 2026 年承诺净利润数由“不低于人民币 70,000 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70,000 万元扣减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对应的（税后）融资成本后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对应的融资成本=募集资金总额*目标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平均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募集资金实际支付到位之日，最长不超过 1 年）。 （3）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调整方式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160,000 万元”）按照上述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调整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计算。 2、若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以下简称“超额净利润”），则超额净利润可以用于补偿公司 2024 年度和/或 2025 年度未完成的承诺净利润数（即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以下简称“差额净利润”）。如赖振元家族已经将前述差额净利润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的，则赖振元家族有权要求公司将前述补偿款项返还给赖振元家族（返还金额以赖振元家族实际支付补偿款金额和超额净利润的孰低值为限）。 3、若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赖振元家族就本次交易相关股份转让款中出借给目标公司的款项部分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 LPR 计息（自实际借款日起算），借款利息最高不超过超额净利润数。

3、公司是否已取得本次再融资所需的全部批复或许可等

（1）本次再融资已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GRANDWAY

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3年12月13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杭交投集团转来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收购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3]31号），已同意杭交投集团通过认购龙元建设定向发行股票等方式取得龙元建设控股权的整体方案。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事项。

2024年3月15日，杭交投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139号），同意杭交投集团实施集中。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本次再融资尚需履行的授权和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已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并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赖振元家族转让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及主要考虑具有合

理性；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各项安排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杭交投集团认购资金来源情况，相关股份的锁定期限是否符合规则要求，前期协议转让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依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查阅了杭交投集团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杭交投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3）查阅杭交投集团为本次发行出具的相关承诺；（4）查阅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相关规定；（5）查阅市场上可比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项目的交易价格及其他相关情况；（6）查阅相关方出具的《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杭交投集团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杭交投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杭交投集团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协议受让赖振元家族所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情形。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杭交投集团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杭交投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杭交投集团的总资产为 1,302.95 亿元、净资产为 459.33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 121.9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根据杭交投集团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杭交投集团资信良好，不存在大额金融机构到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形。

综上，杭交投集团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



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相关股份的锁定期限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五十九条……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杭交投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杭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杭州市国资委。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二）的相关规定。

杭交投集团已出具承诺：“自本次龙元建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以下简称‘限售期’）内，本公司不转让前述认购的龙元建设股票。本公司所认购的本次龙元建设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如转让本次龙元建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此，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GRANDWAY

3、前期协议转让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依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

（1）前期协议转让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依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控制权收购过程中，杭交投集团以 6.76 元/股的价格向赖振元家族收购其所持有的 128,499,668 股股份，并拟以 4.03 元/股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拟向其发行的 458,927,386 股股份。相关定价依据以及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本次交易系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的一揽子交易，协议转让价格存在控制权溢价

在本次控制权收购过程中，赖振元家族将上市公司控制权出售给杭交投集团，同时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因此，出售控制权的股权价值需考虑控制权溢价。控制权溢价是指买方为获得对公司的控制权而支付的溢价部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包含了杭交投集团取得控制权支付的溢价。为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支付溢价属于较普遍的市场行为，本次交易定价系杭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参考市场惯例协商确定的结果。

由于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不包含控制权溢价，双方在本次交易谈判过程中，参考了相关协议签署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每股净资产及协议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等因素，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定价。

②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惯例

协议转让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杭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订的《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中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和股份转让定价。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符合市场惯例。

通过股份转让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部分案例及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GRANDWAY

上市公司	代码	首次控制权 变更公告日	协议转 让价格 ①	公告前 20 交易 日均价②	相对二级市 场溢价率③ =①/②-1	向特定对象 发行价格④
科陆电子	002121.SZ	2022-05-24	6.64	4.09	62.35%	3.28
麦迪科技	603990.SH	2022-01-20	26.60	21.92	21.35%	14.44
文科股份	002775.SZ	2021-12-23	5.36	3.65	46.85%	2.92
常铝股份	002160.SZ	2021-11-27	6.54	4.34	50.69%	3.48
龙元建设	600491.SH	2023-06-28	6.76	5.03	34.39%	4.03

注：公告前 20 交易日均价为首次发布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相关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综上所述，为取得控制权，协议转让的定价存在溢价属于较普遍的市场行为。在本次交易中，为了使杭交投集团能够取得控制权，赖振元家族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并就上市公司的未来业绩向杭交投集团作出了承诺。在此背景下，双方结合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业务资质、品牌知名度、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等因素进行多轮谈判最终确定协议转让的价格。

③协议转让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 年修订）》规定：“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就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价格下限亦作出了同样规定。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6.76 元/股，不低于《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龙元建设股票收盘价的 9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 年修订）》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中协议转让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的定价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GRANDWAY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二）的相关规定。本次龙元建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0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的定价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2）是否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

①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符合市场惯例，发行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如前所述，公司本次协议转让价格考虑控制权溢价具有合理性、符合市场惯例。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②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告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表决

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2024 年 1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事项。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事项。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



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③公司及认购对象已履行或拟采取措施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认购对象已履行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i)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ii) 新老控股股东承诺将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 3 年内维持上市公司现有主要经营模式不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体系、薪酬体系等），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相对稳定。

④本次交易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目前，上市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债务负担较重。通过本次交易，可向上市公司注入资金，缓解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周转压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水平。财务经营指标优化有利于公司市场开拓、项目承接、建设运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市场、投资者以及员工信心，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此外，引入国资控股股东后，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提高竞争能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

⑤上市公司引入国资股东作为控股股东，有利于实现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交投集团将与上市公司在资源上互补互利，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国有和民营融合发展的机制优势，协助上市公司深耕长三角区域市场，提升上市公司在长三角区域业务市场占有率，并在原有市场业务基础上，充分发挥区域城市开发和高铁新城建设大项目带动效应，以及杭州市属国企资源优势，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强链、延链、补链，将其打造为国内房屋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水利环境等领域营收规模和项目实施能力领先的综合型基础设施类工程总承包商和城市美容商，有力推动上市公司相关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同时，杭交投集团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协助上市公司加速推进绿色建筑类产品的研发与运用，致力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具备 BIPV 研发、



制造及低能耗建筑系统交付能力的龙头企业。

综上所述，前期协议转让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存在差异系杭交投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赖振元家族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了相关义务所致。前期协议转让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惯例及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进行核查

（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第一项之第1款及第2款：发行人应当披露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对象还应当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三）不当利益输送。

①关于股份认购资金的来源

杭交投集团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杭交投集团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协议受让赖振元家族所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情形。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杭交投集团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杭交投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截至2024年3月31日，杭交投集团的总资产为1,302.95亿元、净资产为459.3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121.9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根据杭交投集团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杭交投集团资信良好，不存在大额金融机构到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形。

②关于不存在禁止持股、违规持股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承诺



GRANDWAY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杭交投集团的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浙江省财政厅，不存在自然人持有发行对象股权的情形。

杭交投集团已出具《关于不存在禁止持股、违规持股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承诺》，就本次认购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龙元建设股份的持股；2、本次发行过程中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不存在违规持股的情形；3、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输送。”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第一项之第3款，认购对象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的，应当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杭交投集团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浙江省财政厅，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第一项之第4款，中介机构对认购对象进行核查时，应当关注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并出具专项说明。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杭交投集团的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浙江省财政厅，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亦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保荐人已出具《关于认购对象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律师已出具《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综上，本律师认为，杭交投集团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

发行的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符合规则要求；前期协议转让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存在差异系杭交投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赖振元家族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了相关义务所致。前期协议转让价格符合市场惯例，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股东大会表决权、董监高提名权、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及关键岗位影响程度等，说明杭交投集团能否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查阅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前后股权架构变动情况；（2）取得了赖振元家族及杭交投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的说明；（3）取得并查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文件，了解其中关于董事、监事提名权的约定；（4）取得并查阅赖振元家族作出的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

1、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股东大会表决权、董监高提名权、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及关键岗位影响程度等，说明杭交投集团能否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杭交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杭交投集团将取得上市公司 587,427,054 股股份，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54%。赖振元家族持有上市公司 363,186,272 股股份，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26%，杭交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杭交投集团持股比例高于赖振元家族持股比例 10%以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杭交投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较赖振元家族高 11.28%，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持股比例均相对较低，持股均未超过 5%，杭交投集团依其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杭交投集团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实施重大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审议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之外，董事会审议其他事项议案须经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同意。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根据《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人数将改组为 9 名，其中 5 名董事（包括董事长）由杭交投集团提名，超过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因此，杭交投集团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实施重大影响。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杭交投集团能够通过董事会决定公司核心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

根据《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杭交投集团和赖振元家族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将维持上市公司现有主要经营模式不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体系、薪酬体系等），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相对稳定。

根据《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杭交投集团有权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 1 名副总经理及 1 名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推荐的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并开始履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杭交投集团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通过董事会决定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

（4）赖振元家族作出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在《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中，赖振元家族作出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如下：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赖振元家族不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本协议签署



后，未经杭交投集团事先书面同意，赖振元家族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赖振元家族与除杭交投集团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得签署或设置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可能影响杭交投集团对上市公司享有控制权的协议、文件及安排。

杭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在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方面具有共识。赖振元家族将积极协助杭交投集团维持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并作出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杭交投集团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施加重要影响，其意见在上市公司能够得到有效贯彻，从而实现对龙元建设的控制。赖振元家族作出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因此，杭交投集团可以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根据赖振元家族及杭交投集团出具的说明，除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外，杭交投集团和赖振元家族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交投集团可以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除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外，杭交投集团和赖振元家族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关于业绩补偿承诺（《问询函》第2题）

根据公开资料，赖振元家族就本次发行作出净利润、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承诺事项，并将提供业绩承诺补偿的担保；本次发行前，赖振元家族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报告期业绩持续下滑且最近一年大幅亏损、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等，详细说明赖振元家族作出相关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变更、延期、豁免等条款；（2）报告期赖振元家族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合理



性、资金的具体用途，并结合赖振元家族对外投资情况，目前公司股份的质押状态、预警线及平仓线设置、股价变动趋势、后续还款安排等，进一步分析股权质押的风险，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其担保措施是否有效、可行；（3）本次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履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未能实现相关业绩承诺、赖振元家族难以补偿，对上市公司及其控制权结构的具体影响；（4）业绩承诺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收购杭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业务或资产的计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报告期业绩持续下滑且最近一年大幅亏损、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等，详细说明赖振元家族作出相关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变更、延期、豁免等条款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近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报告；（2）查阅杭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署的《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及公司与杭交投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3）取得赖朝辉先生关于业绩承诺作出背景和原因的说明。

1、结合公司报告期业绩持续下滑且最近一年大幅亏损、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等，详细说明赖振元家族作出相关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

（1）公司报告期业绩、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4,781.74 万元、1,424,589.53 万元、900,417.30 万元和 275,218.1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729.34 万元、38,035.48 万元、-131,083.16 万元和-367.64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

自 2021 年以来，在下游行业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下，建筑业面临巨大挑战，部分建筑企业存在业绩下滑和现金流紧张情况，公司积极主动控制业务规模，持续降低房地产行业相关订单的承接量，同时自 2020 年后就不再承接重资产、长



GRANDWAY

周期的 PPP 项目，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新签项目逐年减少。此外，公司部分客户信用状况恶化，部分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较大。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工程结算款，主要由建筑总承包业务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9、3.20、1.89 和 2.23（年化），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同时部分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应收账款规模仍保持相对较高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将得到补充，有利于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奠定基础，从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及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2）赖振元家族作出相关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

交易双方在 2023 年年中进行磋商谈判，结合公司 2022 年及前期的业绩情况确定了净利润的考核指标。2018 年至 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35.48	66,729.34	80,894.07	102,074.72	92,21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85.63	34,966.64	63,147.84	84,070.54	63,273.47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交易进度、业务整合等多方因素，赖振元家族作出净利润承诺主要为：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60,000 万元，且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

考虑到募集资金对公司缓解流动性压力及业务拓展的重要性，交易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的业绩承诺考核方

式进行了调整。同时，为了保证承诺期业绩实现的质量，交易双方约定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考核指标。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交易进度、业务整合等多方因素，赖振元家族作出了公司 2026 年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3.20 的承诺。

综上所述，交易双方结合公司 2022 年及前期的业绩情况确定了净利润考核指标。考虑到募集资金对公司缓解流动性压力及业务拓展的重要性，交易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对本次发行完成前的业绩承诺考核方式进行了调整。同时，为了保证业绩承诺期业绩实现的质量，交易双方结合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交易进度、业务整合等多方因素，约定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考核指标。

2、业绩承诺是否存在变更、延期、豁免等条款

《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未约定业绩承诺的变更、延期、豁免条款。由于业绩承诺为上市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作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本次业绩承诺不属于不得变更、豁免的承诺。若未来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履行的，交易双方可以参照该指引履行变更、延期、豁免的程序。同时，由于业绩承诺属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的一部分，相关变更、延期、豁免还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二）报告期赖振元家族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的具体用途，并结合赖振元家族对外投资情况，目前公司股份的质押状态、预警线及平仓线设置、股价变动趋势、后续还款安排等，进一步分析股权质押的风险，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其担保措施是否有效、可行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取得并查阅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2）查阅了公司股权质押相关的公告文件及赖振元家族相关质押合同、主债权合同、质押登记凭证、还款凭证等；（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赖振元家族股权质押预警线、平仓线等计算的情况表；（4）取得赖振元家族关于



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的用途及去向的说明、与质权人沟通情况的说明；（5）查阅了公司 2024 年以来股价变动情况；（6）查阅了赖振元家族个人征信报告、对外投资情况、持有的部分房产权证等、以及上市公司对赖振元家族应付股利情况。

1、报告期赖振元家族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的具体用途

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赖振元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363,186,2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4%，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312,374,507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6.01%。赖振元家族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赖振元	254,119,182	16.61%	203,900,000	80.24%	13.33%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108,474,507	99.91%	7.09%
赖晔望	500,000	0.03%	-	-	-
郑桂香	-	-	-	-	-
合计	363,186,272	23.74%	312,374,507	86.01%	20.42%

根据赖朝辉先生出具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振元家族股票质押所得资金主要用于认购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对外借款以及投资、对上市公司借款等资金需求。

2、结合赖振元家族对外投资情况，目前公司股份的质押状态、预警线及平仓线设置、股价变动趋势、后续还款安排等，进一步分析股权质押的风险，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其担保措施是否有效、可行

（1）赖振元家族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赖振元家族除龙元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人	直接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大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赖朝辉	50.00%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慧农农业科技	2,000.00	赖朝辉	83.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蔬菜、水果、花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人	直接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餐饮管理,机械设备的安装和维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销售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上海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郑桂香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玻璃,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机械设备,卫生洁具,电梯,空调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六甲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赖朝辉通过上海慧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赖朝辉间接持股 83%	一般项目:农业生产管理服务,农业信息及技术服务,农业及林业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稻种植,水果种植,园林景观,乡村规划设计、施工、安装、管理,农业设备、设施、农业机械的维修,销售自产产品、食用农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友睦农业专业合作社	10.00	赖朝辉通过上海六甲农林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赖朝辉间接持股 79.68%	粮食、果蔬、苗木及其他农产品的种植,水域滩涂养殖,从事农业、林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武汉华大吉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92.19	赖朝辉通过上海大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赖朝辉间接持股 0.75%	生物医药(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医学研究服务;临床医学研究服务;生物技术服务(不含基因检测服务);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除上述企业外,赖振元先生还持有上海中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96%股权和厦门

祯祥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该等公司已分别于 2013 年 8 月和 2024 年 5 月被吊销。



(2) 目前公司股份的质押状态、预警线及平仓线设置、股价变动趋势、后

续还款安排等

①目前公司股份的质押状态、预警线及平仓线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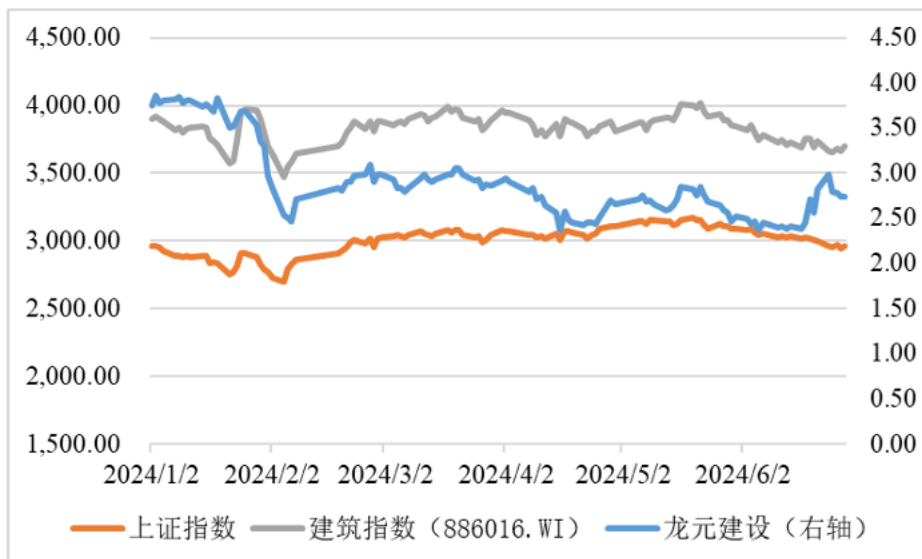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表，截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赖振元家族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状态、预警线及平仓线情况如下：

出质人	持股数量 (股)	质权人	质押总股数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预警线 (元/ 股)	平仓线 (元/ 股)
赖振元	254,119,1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19,700,000	47.10%	7.82%	未约定	未约定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47,250,000	18.59%	3.09%	2.54	未约定
		曹永刚	12,000,000	4.72%	0.78%	2.37	2.02
		郑清泉	8,450,000	3.33%	0.55%	2.93	2.62
		李鹏	16,500,000	6.49%	1.08%	2.42	2.11
		小计	203,900,000	80.24%	13.33%	-	-
赖朝辉	108,567,090	吴国家	20,674,507	19.04%	1.35%	2.54	2.20
		上海嘉定银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4.61%	0.33%	3.30	3.00
		陈火罐	10,500,000	9.67%	0.69%	3.24	2.86
		严晨	15,800,000	14.55%	1.03%	2.53	2.53
		淮北市同创典当有限公司	13,000,000	11.97%	0.85%	2.46	2.15
		曹永刚	5,700,000	5.25%	0.37%	-	-
		郑清泉	2,500,000	2.30%	0.16%	-	-
		李鹏	10,000,000	9.21%	0.65%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5,300,000	23.31%	1.66%	-	-
		小计	108,474,507	99.91%	7.09%	-	-
赖晔盍	500,000	小计	-	-	-	-	-
郑桂香	-	小计	-	-	-	-	-
合计	363,186,272	-	312,374,507	86.01%	20.42%	-	-

注：赖朝辉质押股份给曹永刚、郑清泉、李鹏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替赖振元之股份质押融资进行补充质押。

②股价变动趋势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74 元/股，2024 年股价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根据上图可知，2024 年以来公司股价受大盘变动趋势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并呈现一定下跌趋势，股价波动区间为 2.29 元/股至 3.75 元/股，存在部分期间股价低于平仓线的情形。根据赖朝辉先生出具的说明，赖振元家族已通过补充质押以及与质权人沟通协商等方式，与质权人达成一致，未发生强制平仓情形。如因股价持续下跌导致低于相关质权人约定的质押率要求，赖振元家族将严格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通过偿还部分贷款或者提供追加担保等方式以满足相关合同的要求。

③后续还款安排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股份质押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赖振元家族采取积极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后续还款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i) 积极与质权人沟通

本次交易中，杭交投集团受让赖振元家族持有的上市公司 8.40% 股权的对价款分期支付。待条件达成后，杭交投集团需向赖振元家族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4.34 亿元。该笔资金基本可以覆盖股份质押对应的借款总额。赖振元家族已与相关质权人积极沟通，目前各方沟通情况良好，质押风险可控。

ii)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公司支付应付股利及归还欠款等款项到账后可归还



GRANDWAY

质押借款。

待条件达成后，杭交投集团需向赖振元家族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4.34 亿元。同时，截至 2023 年末，赖振元家族无息拆借给上市公司资金余额约 3.68 亿元，上市公司应付赖振元家族股利合计约 0.79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且公司流动性压力缓解后，公司将逐步向赖振元家族支付应付股利以及归还欠款。上述资金可以满足赖振元家族归还相关质押借款需要。

(3) 进一步分析股权质押的风险，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其担保措施是否有效、可行

①进一步分析股权质押的风险

赖振元家族拥有上海、杭州等多地核心地段多处房产、大额债权（上市公司对其欠款）、对外股权投资等资产，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及支付能力。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集中到期情形，赖振元家族可通过个人及家庭的现有资金、股权投资和投资房产的处置、滚动质押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保障其股份质押协议正常履行，或通过归还质押借款保障质押股份的安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赖振元家族股权质押涉及的主债权中，与严晨、上海嘉定银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吴国家、李鹏的债权已到期，各方正在协商展期；同时股权质押还涉及 2 笔股价低于平仓价之情形（质权人分别为上海嘉定银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及陈火罐），出质人已与质权人充分沟通，质权人更为注重出质人能否保证本息的支付，并未主张实现质权，确保 2 笔股权质押不会被强制平仓。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赖振元家族股份质押未出现其他违约及预期违约的情形，赖振元家族按照相关协议履行义务，并且赖振元家族将密切关注公司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同时，赖振元家族已经结合市场及股价波动，预留了流动性资金作为可能的业务保证金，以提高风险履约保障率，规避平仓风险。因此，赖振元家族质押股权的强制平仓风险可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赖朝辉存在其作为龙元建设法定代表人因龙元建设与其他单位产生纠纷且未履行给付义务而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形外，赖振元家族未发生过其他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良好。就此前发生的质押借款，赖振元家族按照协议约定按期付息，并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借款展期，各方未发生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赖振元家族相关股权质押风险相对可控。

②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其担保措施是否有效、可行

根据《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约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赖振元家族应将其持有的合计不低于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12%的股份质押给杭交投集团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担保。为履行相应业绩承诺补偿及担保措施，赖振元家族未来需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部分（对应上市公司 12%股份）通过还款解除质押后，重新质押给杭交投集团。

经查验，待条件达成后，杭交投集团需向赖振元家族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4.34 亿元。同时，截至 2023 年末，赖振元家族无息拆借给上市公司资金余额约 3.68 亿元，上市公司应付赖振元家族股利合计约 0.79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且公司流动性压力缓解后，公司将逐步向赖振元家族支付应付股利以及归还欠款。上述资金可以实现赖振元家族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并履行《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将相关股份质押给杭交投集团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担保。

因此，赖振元家族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其担保措施有效、可行。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振元家族股票质押所得资金主要用于认购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对外借款以及投资、对上市公司借款等资金需求。赖振元家族相关股权质押风险相对可控。赖振元家族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其担保措施有效、可行。

（三）本次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履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未能实现相关业绩承诺、赖振元家族难以补偿，对上市公司及其控制权结构的具体影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模拟测算了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赖振元家族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时公司回购注销情况及对股权结构的影响；（2）



取得发行人关于提升盈利能力的措施说明；（3）查阅赖振元家族资产情况。

1、本次业绩承诺实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杭交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宁波建工、重庆建工年报披露的数据，最近三年宁波建工在宁波大市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72% 左右，重庆建工在重庆市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75%-84%。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交投集团将为上市公司注入新的发展动力，对未来公司更好的参与杭州乃至长三角及其辐射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拓展，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更新、保障性住房、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智能网联车辆管理等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具有重要作用。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融资成本。控股股东的国资背景有望使得公司的融资成本降低，融资结构持续优化。具体分析如下：

（1）杭交投集团为上市公司注入新的发展动力，助力公司三大业务板块持续健康发展

上市公司深耕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领域，通过建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基建领域丰富业绩和资源积累、绿色建筑等行业发展新领域研发和布局，现已形成建筑总承包、基建投资和绿色建筑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龙元生态。

报告期内，受短期流动性压力的影响，公司新承接项目数量减少，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将得到补充，助力公司未来业绩增长。

①建筑总承包板块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公司深耕工程总承包领域四十余年，拥有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等多项专业资质，业务服务范围涵盖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市政水利、钢构幕墙等全专业。公司获奖众多，广受客户信任，拥有卓越的市场声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将得到补充，有利于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将作为杭州市属国有上市特级建筑施工企业，借助与杭交投集团在综合交通、市政、房建等建设产业链间的协同效应，围绕基



GRANDWAY

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强链、延链、补链，推动在杭州乃至长三角及其辐射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拓展，促进产业链资源整合，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②基建投资板块助力公司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公司在基础设施领域投资管理和运营维护领域拥有丰富的全周期服务经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 PPP 项目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425,142.79 万元，合并范围内的 PPP 项目均已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公司 PPP 项目主要分布在浙江、福建、山东等沿海发达省份，以学校、医院、道路等民生项目为主。公司投资的 PPP 项目大部分已经进入运营期，可以为公司未来年度带来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杭交投集团在区域城市开发和高铁新城建设大项目带动效应，以及杭州市属国企资源优势，利用公司在基础设施投资领域的丰富经验，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更新、保障性住房、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智能网联车辆管理等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有力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③绿色建筑板块为公司带来更多发展潜力

公司着力绿色建筑事业，旨在顺应全球绿色环保发展潮流、国家“3060”碳达峰和碳中和承诺，保持公司的主业长青。公司绿色建筑业务以自主知识产权、持续优化升级的完整装配式建造体系（S 体系）和专项技术研发成果为底层驱动，通过“建筑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建筑光伏一体化”践行绿色建筑的发展之路。

报告期内，公司绿色建筑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相对稳定。随着 S 体系的持续完善、BIPV 系统的融入、新一代装配式低碳生产基地的建设，以及实施能力的成熟，绿色建筑业务有望为公司创造更多的营收和利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杭交投集团将协助公司加速推进绿色建筑类产品的研发与运用，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具备 BIPV 研发、制造及低能耗建筑系统交付能力的龙头企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 18.4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金得到补充，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融资成本。



GRANDWAY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平均财务费用在 14-15 亿元左右，公司综合融资成本在 5%-6% 左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杭交投集团的一级子公司。杭交投集团的主体和债项信用评级均为 AAA（杭交投集团 2023 年发行的 10 年期公司债的利率为 3.70%），控股股东的国资背景有望使得公司的融资成本降低，融资结构持续优化。

（3）上市公司保持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杭交投集团将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核心团队的正常履职，保持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业务的顺利开展，加强与上市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交流和沟通，在符合上市公司制度要求和规范运作的基础上，给予上市公司核心团队充分的自主性，促进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多方面举措提升盈利能力，力争完成业绩承诺。由于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协议签署期间的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上市公司情况作出的，若未来由于公司内外部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赖振元家族作出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上市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六、与本次控制权变更相关风险”之“（二）赖振元家族作出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中就该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二）赖振元家族作出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赖振元家族对上市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同时承诺上市公司 2026 年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3.20。若上市公司未能实现上述业绩，赖振元家族将按照《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由于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协议签署期间的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上市公司情况作出的，若未来由于公司内外部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赖振元家族作出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约定了具体的业绩补偿措施。根据《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约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赖振元家族应将其



持有的合计不低于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12%的股份质押给杭交投集团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担保。质押期限应不短于业绩承诺期限（若业绩承诺期内或届满后赖振元家族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则质押期限应不短于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质押期间质押股份所产生的孳息（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派生权益，但不包括现金分红）应一并予以质押。

赖振元家族拥有杭州、上海等多地核心地段多处房产、大额债权（上市公司对其欠款）、对外股权投资等资产。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随着杭交投集团向赖振元家族支付剩余股份协议转让款、公司向赖振元家族支付应付股利及归还欠款，将进一步增强赖振元家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

综上所述，交易双方已约定了具体可行的业绩补偿措施，基于目前情况，赖振元家族具备一定的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的能力。由于业绩补偿的履行与届时赖振元家族的资产负债情况有关，可能会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六、与本次控制权变更相关风险”之“（三）赖振元家族作出的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履行的风险”中已就该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三）赖振元家族作出的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履行的风险

根据《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赖振元家族应将其持有的合计不低于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12%的股份质押给杭交投集团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担保。

虽然交易双方已约定了具体的业绩补偿措施，但由于业绩补偿的履行与届时赖振元家族的资产债务情况有关，可能会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3、如公司未能实现相关业绩承诺、赖振元家族难以补偿，对上市公司及其控制权结构的具体影响

根据《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上市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个自然日，赖振元家族无法将应补偿现金全部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则杭交投集团有权选择要求赖振元家族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该等情形下各方应促使上市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赖振元家族持有的上市公司相应股份（优先回购注销赖朝辉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若



赖朝辉所持股份不足以履行或因转让限制无法履行本条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赖振元家族其他各方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回购注销股份数量=（未补偿现金金额+逾期付款利息）/董事会决议回购注销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在股票未注销前，赖振元家族应回购注销的股份应放弃表决权。回购注销赖振元家族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回购其股份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12%为上限。

由此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及公司治理产生如下影响：

（1）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若上市公司未能实现相关业绩承诺，且上市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个自然日，赖振元家族无法将应补偿现金全部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则杭交投集团有权选择要求赖振元家族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假设届时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赖振元家族持有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12%的股份，基于本次定增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情况，不考虑分红、除权等其他因素影响，届时公司控制权结构模拟情况如下：

股东	回购注销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持股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杭交投集团	587,427,054	29.54%	0	587,427,054	33.57%
赖振元家族	363,186,272	18.26%	238,642,241	124,544,031	7.12%
其他股东	1,038,072,015	52.20%	0	1,038,072,015	59.32%
合计	1,988,685,341	100.00%	238,642,241	1,750,043,100	100.00%

由上可见，如届时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赖振元家族持有的上市公司 12%股权，赖振元家族将被回购注销 238,642,241 股，杭交投集团的持股比例将升至 33.57%，赖振元家族持股比例将降至 7.12%。

（2）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第二条公司治理部分约定：“若甲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第 5.1 条“净利润承诺”及第 5.2 条“应收账款周转率承诺”等相关承诺事项，甲方仍为目标公司第二大股东且合计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12%的前提下，则于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年内，甲方仍有权推荐目标公司总经理，并由董事会选聘。为免疑义，若届时甲方非目标公司第二大股东，则甲方自愿放弃此项推荐目标公司总经理的权利。”



因此，如上市公司未能实现相关业绩承诺，赖振元家族需放弃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年内推荐公司总经理的权利。

综上所述，若上市公司未能实现相关业绩承诺，且上市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个自然日，赖振元家族无法将应补偿现金全部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则杭交投集团有权选择要求赖振元家族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赖振元家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会导致杭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上升，控制权进一步加强，同时赖振元家族持股比例下降。如上市公司未能实现相关业绩承诺，赖振元家族需放弃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年内推荐公司总经理的权利。

（四）业绩承诺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收购杭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业务或资产的计划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查阅了杭交投集团出具的《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补充承诺；（2）查阅了杭交投集团下属企业业务板块情况。

杭交投集团是杭州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主要从事交通重点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交通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经营和运作，以及工程施工、城市土地开发等，主要资产包括以杭千高速为主的道路通行收费资产、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工程建设及相关服务资产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杭交投集团将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将会作为杭交投集团工程建设类业务的主要运营平台，着力加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业务，做强建筑工程总承包及绿色建筑等相关主业，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就本次收购，杭交投集团出具了《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补充承诺，在取得公司控制权后三年内，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且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与上市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并履行相关合法程序后，杭交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及杭州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控制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同时，杭交投集团将稳妥推进杭州交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杭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进行整合。

综上所述，基于本次收购的背景，业绩承诺期间，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且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杭交投集团存在向上市公司提出收购杭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业务或资产的计划。

三、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第5题）

根据公开资料，杭交投集团工程建设及相关服务板块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杭交投集团已出具《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杭交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等资质、经营同类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相关承诺内容，说明具体实施措施及当前进度，后续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取得并查阅了杭交投集团的关联方调查表、杭州交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资质证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公开信息核查；（2）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核查了杭州交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工程公示情况；（3）取得并查阅了取得并查阅了杭交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部分业务合同、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分析比较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4）取得并查阅了杭交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实施进度的说明，核查承诺履行



情况；（5）取得并查阅杭交投集团落实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措施；（6）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向杭交投集团下属企业出售宣城明宣股权拟签署的相关协议；（7）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杭交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等资质、经营同类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杭交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等资质、同类业务的情况

（1）杭交投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杭交投集团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子公司基本信息清单并经其确认，杭交投集团是杭州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功能定位为以综合交通投资为主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主责主业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港口、码头等水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相关产业投资、资产经营等；杭交投集团的主营业务划分为如下 9 个业务板块：

序号	业务板块	业务简介	经营主体
1	道路通行收费	包括三条高速公路（杭新景高速一期、杭新景高速二期、千黄高速）及一条一级公路（石大快速路）的收费权	1、杭千高速（杭新景高速一期）由下属子公司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经营；2、杭新景高速二期由下属子公司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负责经营；3、千黄高速由下属子公司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经营；4、石大快速路由下属子公司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2	油品销售	主要负责集团下属高速公路部分服务区加油站的油品销售	由下属子公司杭州杭千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建德杭新景高速停车区加油站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3	商品销售	主要包括钢材、沥青、砂石、水泥、橡胶和焦炭煤等工程材料的贸易业务	由下属子公司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交投物资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GRANDWAY

序号	业务板块	业务简介	经营主体
4	工程建设和相关服务	以公路、内河航道等交通工程施工为主，项目投资、建设管理、设计咨询、监理检测、养护加固为辅，“六位一体”的交通建设全产业链布局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企业及集团内部分其他主体
5	房地产开发	分为商品房开发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两类业务，依托于交通主业开展，利用交通主业获得的补偿性质的土地进行房产开发	由下属子公司杭州城市土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6	管理及服务	主要包括工程项目代建管理、做地业务管理、物业管理等业务	由下属子公司杭州交投建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7	货运及代理	主要包括物流及代结运费、服务费收入、码头装卸费等物流服务收入等业务	由下属子公司杭州漕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东洲内河国际港有限公司、建德市十里埠港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8	酒店业	星都宾馆，位于杭州市中心	由下属子公司杭州星都宾馆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9	租赁及其他	包括高速公路服务区物业出租、交投科创中心商务办公楼出租、天际大厦办公楼出租及房屋商铺出租、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出租及下属子公司房屋商铺出租等	由下属子公司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经对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杭交投集团的“工程建设及相关服务”业务板块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GRANDWAY

（2）杭交投集团工程建设及相关服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交投集团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子公司基本信息清单并经其确认，杭交投集团工程建设板块的运营主体主要为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及集团内部分其他主体，业务涵盖交通工程施工、项目投资、建设管理、设计咨询、监理检测、养护加固“六位一体”的交通建设全产业链布局。杭交投集团工程建设板块各运营主体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交投集团持股 100%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
2	杭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工程管理服务
3	杭州交投数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	杭州交通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5	杭州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工程技术服务
6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	公路工程施工
7	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港口、航道管理与养护
8	杭州交投建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建设工程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
9	杭州交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曾用名“杭州交投二航院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	城市规划、工程咨询，工程设计
10	杭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杭交投集团间接持股 80%	规划编制、课题研究、项目咨询、评估咨询、造价咨询、应对气候变化咨询
11	杭州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杭交投集团持股 100%	公路工程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曾用名为“杭州路达公路工程总公司”)		
12	杭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杭交投集团下属子公司也从事 PPP 项目投资，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杭交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参与的 PPP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PPP 项目情况
1	仙居杭交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杭交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股 95%	椒江至武义公路仙居朱溪至白塔段工程 PPP 项目的投资与建设
2	杭州临安杭交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杭交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股 80%	临安区颊口至华光潭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的投资与建设
3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杭交投集团持股 5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路与 12 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 PPP 项目的投资与建设

根据龙元建设 2024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龙元建设关于向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龙元建设及其子公司龙元明城、龙元盛宏拟与杭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龙元建设向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宣城明宣 88.90%股权及公司对其享有的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尚未最终完成。

宣城明宣系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PPP 项目已进入运营期。根据前述《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龙元明城和龙元盛宏将继续依照其与宣城明宣签署的《运营合同》《中后台支撑合同》《运营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该 PPP 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杭交投集团新增与龙元建设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我国对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实行资质准入制度，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根据杭交投集团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网址：<https://jzsc.jst.zj.gov.cn/>），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杭交投集团工程建设板块各运营主体目前持有的工程建设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专业	资质等级
1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
2	杭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注）	公路、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3	杭州交投数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	综合乙级
4	杭州交通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	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	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
			公路工程	桥梁养护甲级
			公路工程	隧道养护甲级
			公路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
5	杭州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	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	乙级
			房屋建筑工程	乙级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	综合乙级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专业	资质等级
6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	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	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	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	不分等级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
			公路工程	隧道养护甲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路行业	甲级
7	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通航建筑物工程	专业承包贰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	施工总承包贰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	专业承包贰级
			航道工程	专业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贰级
8	杭州交投建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9	杭州交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	公路专业	乙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	给水专业	乙级
			排水专业	乙级
			道路专业	乙级
			桥梁工程	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专项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建筑	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专业	资质等级
10	杭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农业、林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其他；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
11	杭州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	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	专业承包贰级
			桥梁工程	专业承包贰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
			公路工程	桥梁养护甲级
			公路工程	隧道养护甲级
12	杭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	综合乙级
			水运工程	材料乙级

注：1、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规定，自2017年9月22日起取消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

2、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持有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已到期失效，目前正在重新申报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杭交投集团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截至2024年3月31日，杭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部分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领域拥有与上市公司同类的资质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GRANDWAY

经营资质类别	杭交投集团下属公司	龙元建设及下属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龙元盛宏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	杭州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城投建设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资质	杭州交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杭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交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杭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城投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在我国境内进行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同类型的资质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

2、杭交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杭交投集团下属工程建设板块的运营主体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1）未实际从事同类业务且不存在同等资质的情形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杭州交投建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工程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杭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和杭州交投数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杭州交通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路管理、养护等相关业务，且上述主体亦不涉及与发行人同类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

（2）未实际从事同类业务但存在同等资质的情形

杭州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施工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存在差异，但其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杭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管理服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存在差异，但其持有市政公用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书。

因此，上述主体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可能性，未来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GRANDWAY

（3）实际涉及同类业务且存在同等资质的情形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施工业务，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港口、航道管理与养护，二者同时还涉及少量市政工程业务，且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杭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涉及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咨询业务，且持有相关咨询备案证书。

杭州交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涉及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及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的相关工程咨询业务，亦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和相应咨询备案证书。

杭州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涉及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务且持有相关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因此，前述主体实际经营的部分业务涉及与发行人构成同类业务的情形，未来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根杭交投集团提供的财务数据并经其确认，2023 年度，杭交投集团与龙元建设同类业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营业收入	2023 年毛利
市政公用工程承包业务	4,669.72	762.31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公用工程咨询业务	243.20	42.20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业务	313.02	76.88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业务	1,962.42	1,517.02
合计	7,188.36	2,398.41

综上所述，杭交投集团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占杭交投集团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69%，占龙元建设同期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80%，同类业务毛利占杭交投集团同期毛利的比例约为 1.39%，占发行人同期毛利的比例约为 1.58%，据此杭交投集团与龙元建设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杭交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等资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未来存在同业竞争风险。但由于杭交投集团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因此与龙元建设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GRANDWAY

（二）结合相关承诺内容，说明具体实施措施及当前进度，后续实施是否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

1、杭交投集团出具承诺的内容

2023年6月25日，杭交投集团作出《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就解决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作出如下承诺：

“1、基于资质准入以及项目招投标要求，对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具备相同业务资质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项目及PPP投资项目，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上述相关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决定参与该业务，可选择单独参与或者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联合参与该业务；若上市公司决定不接受或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

2、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承诺将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三年内，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与上市公司达成合意并履行相关合法程序后，将本公司持有的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

3、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形及承诺事项，以及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前已经发生的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未来因政府部门划转资产或指定业务至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名下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该等情况下本公司将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明确解决方案）。

4、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或证券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本公司将在与上市公司达成合意并履行相关合法程序后，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托管、资产转让、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合法方式）加以解决。

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GRANDWAY

2023 年 9 月 27 日，杭交投集团作出《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就解决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在原 2023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基础上，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基于资质准入以及项目招投标要求，除原承诺中已说明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项目及 PPP 投资项目外，对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具备相同业务资质的工程咨询项目，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上述相关业务机会，本公司也将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决定参与该业务，可选择单独参与或者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联合参与该业务；若上市公司决定不接受或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

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承诺将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三年内，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且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与上市公司达成合意并履行相关合法程序后，除原承诺中的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外，还将本公司持有的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路达公路工程总公司（注：已更名为杭州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及杭州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如上市公司未就上述资产注入形成同意决议，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等合理方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同时，就杭州交投二航院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注：已更名为杭州交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杭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将稳妥推进其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如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三年后仍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公司不再开展相关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2、具体实施措施及当前进度，后续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按照杭交投集团出具的《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杭交投集团为解决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主要措施包括如下两方面：



GRANDWAY

(1) 涉及与上市公司具备相同业务资质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项目及 PPP 投资项目时，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优先决定是否参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杭交投集团尚未取得龙元建设的控制权，因此上述义务尚未产生。根据杭交投集团确认，杭交投集团已制作同业竞争项目管理台账并与上市公司建立了同业竞争项目对接机制，同时着手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以在其新取得或拟取得与上市公司具备相同业务资质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项目及 PPP 投资项目时，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优先决定是否参与，确保未来杭交投集团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能够及时落实和执行相关措施和承诺。因此该项措施未来的实施不存在不确定性。

(2) 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三年内，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与上市公司达成合意并履行相关合法程序后，将杭交投集团持有的相关公司的控制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

根据杭交投集团出具的说明，本项措施的实施，有赖于在杭交投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各方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状况、市场环境，以及上市公司对杭交投集团相关下属企业开展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后，方能确定是否要将相关企业的控制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措施尚未开始启动。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且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杭交投集团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三年内存在向上市公司提出收购杭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业务或资产的计划，相关措施后续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交投集团已出具《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并按照该等承诺要求的措施积极准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已建立同业竞争项目对接机制，相关资产的注入需待本次发行完成后方能启动相关工作。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且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杭交投集团存在向上市公司提出收购杭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业务或资产的计划，相关措施后续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条逐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已存在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杭交投集团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杭州市国资委将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杭交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等资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未来存在同业竞争风险。但由于杭交投集团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因此与龙元建设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杭交投集团已出具《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该等承诺将在杭交投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开始实施。其中制定了具体的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同业竞争，该同业竞争首发上市时已存在或为上市后基于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产生，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可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前述控制权变更包括因本次发行导致的控制权变更情形。同业竞争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认定标准参照首发相关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因此，其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下列事项：（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应当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合理解释。（二）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应当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三）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充分披露未来对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四）发行人应当披露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了上述事项，其中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已补充披露于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三）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关联交易（《问询函》第6题）

根据公开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参股公司的关联担保，以及对参股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对外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未提供反担保的原因，以及部分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方未同比例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担保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结合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延期支付本息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履行担保义务并偿付相关款项的风险；（2）报告期内，公司向参股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背景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借款期限、利息水平及确定依据，报告期内债务人是否存在未按约定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形，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方是否同比例提供资金拆借，公司对菏泽明福资金拆借暂停计息的主要考虑，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结合其他股东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说明相关资金拆借是否构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外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未提供反担保的原因，以及部分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方未同比例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担保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结合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延期支付本息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履行担保义务并偿付相关款项的风险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查阅了各 PPP 项目的 PPP 合同、补充合同，了解其中关于各方义务的规定；（2）查阅了相关担保相关的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及提款情况，了解债权债务情况及担保情况；（3）查阅了公司就上述担保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告文件，了解公司对该等担保事项的审议和披露情况；（4）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各 PPP 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5）查阅嘉兴城浦投资如数 PPP 项目公司的相关协议文件，并取得嘉



兴城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其入股背景及各方的约定；（6）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了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要求；（7）查阅其他涉及 PPP 项目的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其中对于政府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相关约定；（8）取得并查阅相关 PPP 项目公司本金及利息的还款情况，以及相关诉讼案件文件，了解该等公司的逾期情况及债权人提起诉讼的相关情况；（9）取得并查阅各 PPP 项目公司财务报表、效益测算情况、现金流量测算表，了解其收入对成本的覆盖情况及现金流情况；（10）取得并查阅 PPP 项目纳入人大预算的相关文件，及政府方按照 PPP 合同付款的具体情况，了解 PPP 项目公司收款情况。

1、公司对参股公司的关联担保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	担保金额
1	龙元建设	青岛明青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中国银行青岛分行	115,000 万元	80,000 万元
2	龙元建设	莒县明聚	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600 万元
3	龙元建设	菏泽明福	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700 万元	470 万元

（2）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青岛明青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菏泽明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



GRANDWAY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发布《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对本次担保进行了公告。

综上，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已依法履行了审议披露程序。

2、参股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及部分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方未同比例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关于为青岛明青提供的担保

经查验，青岛明青系青岛市市民健康中心建设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青岛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城投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24,304.00	49.00
2	龙元建设	17,707.20	35.70
3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7,588.80	15.30
合计		49,600.00	100.00

其中，青岛城投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政府出资代表，龙元建设和青建集团股份公司为社会资本合作方。按照该项目 PPP 合同约定，社会资本合作方负有对本项目按期竣工并投产的资金融资义务，包括其自有资金或融资资金借贷给项目公司，保障项目按期完成建设并竣工投产。政府方不作为项目公司融资活动的担保人，且不为项目公司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同时，按照当时有效的《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规范运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要求实施规范的 PPP 项目，不得出现以下行为：（一）存在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向社会资本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或保障最低收益的。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由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等方式，由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的。……”

因此，对于青岛明青的融资活动，作为政府出资代表的青岛城投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担保义务，担保责任由社会资本合作方龙元建设和青建集团股份公司承担。



经查验，为顺利推进青岛 PPP 项目，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青岛明青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和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银团贷款 11.5 亿元，贷款期限为 20 年。本次贷款由青岛明青的社会资本方股东龙元建设及青建集团股份公司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担保。其中，公司按照其在水资本方股东中的相对持股比例 70%，为青岛民青本次项目贷款中的 80,000 万元提供担保；青建集团股份公司按照其在水资本方股东中的相对持股比例 30%，为青岛民青本次项目贷款中的 35,000 万元提供担保。

综上，青岛明青未为龙元建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但青岛明青的其他社会水合作方股东青建集团股份公司已按照其持股比例与龙元建设一起提供了等比例担保。由于为项目公司融资以及提供担保是 PPP 合同项下社会水合作方的义务和责任，因此，上述担保方式符合该项目 PPP 合同的精神，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关于对莒县明聚和菏泽明福的担保

经查验，莒县明聚是莒县人民政府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莒县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	76.50
2	龙元明城	2,700.00	13.50
3	莒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另经查验，菏泽明福是菏泽市牡丹区万福河商贸物流片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菏泽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汇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00.00	80.00
2	龙元建设	3,850.00	10.00
3	菏泽牡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850.00	10.00
合计		38,500.00	100.00

其中，宁波汇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7.83%的主体。



经查验发行人与政府方签署的相关 PPP 合同，发行人系莒县 PPP 项目和菏泽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和施工方，有义务提供融资并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作为政府出资代表的莒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菏泽牡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该等项目 PPP 合同的约定和前述“财金〔2019〕10 号”文的要求，不承担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和担保义务。

经查验，莒县明聚和菏泽明福设立之初，除 10% 的政府资本外，90% 的投资由发行人提供。后引入了投资方嘉兴城浦后，发行人的持股比例降至 50% 以下，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按照嘉兴城浦入股时双方的协商一致，嘉兴城浦不承担提供同比例贷款及同比例担保的义务。同时，按照《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第 2.7.3 条约定，“本合伙企业不得：……（4）以认缴出资或者基金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或其他权益进行质押、担保或融资等活动”。因此，嘉兴城浦依照其合伙协议要求及入股时的约定，未按其持股比例对 PPP 项目公司的负债提供担保。

由于发行人系该等 PPP 项目合同的社会资本方，也是 PPP 项目的施工方，莒县明聚和菏泽明福的项目融资有利于其顺利向发行人支付施工款项。同时，由于莒县明聚和菏泽明福未来的收入及还款主要来源为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该款项已取得同级政府的人大常委会出具的同意纳入财政预算的决议，还款来源较有保障，且按照 PPP 合同约定及发行人的测算，上述当地政府支付给莒县明聚和菏泽明福的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足以覆盖每年需归还的借款。因此发行人向该等 PPP 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上述两个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的推进 PPP 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总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该等担保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且责任金额未超过其在 PPP 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债权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于参股公司的反担保



经查验，由于 PPP 项目公司仅从事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相关经营活动，结合 PPP 项目实施惯例，PPP 项目公司的借款主要是由各社会资本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而较少要求 PPP 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时，由于 PPP 项目合同一般约定，社会资本方承担融资义务，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财金〔2019〕10 号”文件规定，不为 PPP 项目公司提供融资、融资担保及反担保责任，属于行业惯例。因此，项目公司为社会资本方股东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客观上会导致政府方出资代表实质上承担了融资担保义务，背离了上述 PPP 合同约定及“财金〔2019〕10 号”文件的规定。因此，PPP 项目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

3、担保数额未超过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章程》亦规定，“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情形的，还须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经查验，公司前述对青岛明青、莒县明聚和菏泽明福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过公司章程规定限额的情形。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四号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若上市公司为参股或控股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应当对该担保是否公平、对等、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等说明原因。”

经查验，公司为青岛明青提供担保的比例，未超过其在中国社会资本方股东中的相对持股比例。由于政府出资代表不提供担保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且其他社会资本方股东亦按其相对持股比例提供了担保，因此该等担保具有合理性。

公司为莒县明聚和菏泽明福提供担保的比例，未超过其在上述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因此不存在提供超出股权比例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上述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未超过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



4、结合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延期支付本息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履行担保义务并偿付相关款项的风险

(1) 被担保方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

经查验,被担保方莒县明聚、菏泽明福和青岛明青均为 PPP 项目公司,其收入来源为政府按照 PPP 合同进行的政府付费,其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及融资成本等。因此,其偿债能力有赖于 PPP 项目本身的效益及政府方付费的情况。

①各 PPP 项目政府付费义务纳入财政预算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各 PPP 项目已就其政府付费义务纳入财政预算取得人大常委会或财政部门的决议和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PPP 项目名称	人大常委/财政部门批复	批复内容
1	莒县人民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PP 项目	《莒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莒县人民政府关于莒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用 PPP 模式有关问题的决议》(莒人发[2015]29 号)	同意县政府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向社会资本方支付建设期利息和运营期回报,将建设期利息和运营期回报支出纳入县级跨年度财政预算。
2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万福河商贸物流片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	《牡丹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将万福河商贸物流片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 PPP 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支出逐年列入财政预算的决议》(荷区人发[2016]26 号)	同意将牡丹区万福河商贸物流片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 PPP 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支出逐年列入财政支出预算。
3	青岛市市民健康中心建设工程 PPP 项目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市市民健康中心建设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青财债[2017]67 号)	项目运营期内,可行性缺口补助将根据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按绩效付费。

②各 PPP 项目公司现金流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莒县人民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PP 项目和万福河商贸物流片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 PPP 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并交付给政府



GRANDWAY

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莒县财政局出具的《莒县人民政府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支付函》、该等项目政府付费情况明细及抽凭，以及发行人的测算，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莒县人民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PP 项目政府付费剩余可收款金额尚有 6.1 亿元，万福河商贸物流片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 PPP 项目政府付费剩余可收款金额尚有 14.16 亿元，足够覆盖该等项目上述借款本息。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莒县 PPP 项目和菏泽 PPP 项目最近三年的政府实际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政府回款金额	2022 年政府回款金额	2023 年政府回款金额
莒县 PPP 项目	7,549.23	6,700.00	6,273.00
菏泽 PPP 项目	5,500.00	10,300.00	12,700.00

参考莒县 PPP 项目和菏泽 PPP 项目最近三年的政府实际回款情况，以 2023 年回款金额为基础，公司预计莒县 PPP 项目和菏泽 PPP 项目 2024 年政府回款金额可以偿付莒县明聚和菏泽明福 2024 年应付未付的银行借款本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青岛 PPP 项目的现金流计算表，该项目预计净现金流为正，即该项目未来政府付费能够覆盖项目发生的全部成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 PPP 项目尚在建设期，政府方付费义务尚未产生，该项目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款和银行借款。经查验，青岛明青已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了银行借款合计 11.5 亿元。上述银行借款金额与该项目现金流计算表中假设的银行贷款金额基本一致。因此，在青岛 PPP 项目正常建设和运营的背景下，按照前述现金流计算表，该项目预计还款不存在障碍。

综上，莒县明聚、菏泽明福、青岛明青具备偿债能力。

（2）被担保方延期支付本息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莒县明聚、菏泽明福存在逾期支付本息的情况；青岛明青不存在逾期支付本金，仅涉及少量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具体逾期情况如下：

逾期情况	莒县明聚	菏泽明福	青岛明青
是否逾期	是	是	是

逾期情况	莒县明聚	菏泽明福	青岛明青
本金逾期未付金额	3,950 万元	2,650 万元	0
利息逾期未付金额	420.675 万元	258.7063 万元	175 万元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青岛明青均已按期偿还本金，因申请的银行贷款尚未提款存在少量逾期未偿付利息的情形。按照合同约定及发行人测算，青岛明青在 2024 年度剩余应付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2,274.865 万元。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青岛明青合计借款的 11.5 亿元中，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 8 亿元借款，尚未提款金额约为 0.2 亿元；中国银行青岛分行 3.5 亿元借款，尚未提款金额约为 1.78 亿元，青岛明青预计将在 2024 年 8 月进行提款，届时可以偿付该项目的银行借款本息。因此，未来因青岛明青无力偿付借款本息导致公司承担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小。

莒县明聚和菏泽明福存在逾期未付借款本息的情况。经查验，莒县明聚和菏泽明福的债权人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向莒县明聚和菏泽明福提起诉讼，要求提前偿还所有贷款本金并相应支付利息，并将公司作为担保人列为被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院已就该等案件作出生效判决，要求公司作为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如前所述，参考莒县 PPP 项目和菏泽 PPP 项目的政府方最近三年的实际回款情况，公司预计莒县 PPP 项目和菏泽 PPP 项目 2024 年回款金额可以偿付莒县明聚和菏泽明福经法院判决应付未付的银行借款本息。即使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0.5%，占比较低，且公司在承担担保义务后，有权向莒县明聚和菏泽明福追偿，因此该等担保义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项目公司的政府方出资代表未同比例提供担保，PPP 项目公司也未提供反担保，系基于 PPP 合同约定及“财金〔2019〕10 号”文的要求，其他社会资本方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基于其投资背景及入股时的约定，具有合理性。政府方出资代表不为 PPP 项目公司提供融资、融资担保及反担保责任，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担保数额未超过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被担保方存在逾期支付本息情况，公司存在履行担保义务并偿付相关款项的风险，但由于涉及的担保金额较低，且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项目公司追偿，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向参股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背景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借款期限、利息水平及确定依据，报告期内债务人是否存在未按约定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形，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方是否同比例提供资金拆借，公司对菏泽明福资金拆借暂停计息的主要考虑，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结合其他股东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说明相关资金拆借是否构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往来明细；（3）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参股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4）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借款计息情况及其他股东提供借款的情况；（5）查阅菏泽明福的《借款申请停止计息的函》以及截止 2024 年 3 月末龙元建设对菏泽明福综合拆借利率计算表，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对菏泽明福资金拆借暂停计息的原因；（6）查阅各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架构及董监高情况，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比对，了解其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7）查阅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龙元建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1、报告期内，公司向参股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背景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涉及资金拆借和资金往来的参股公司主要包括莒县明聚、菏泽明福和宁波明东。上述参股公司均为发行人参股的 PPP 项目公司。其中，莒县明聚和菏泽明福分别是莒县 PPP 项目和菏泽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该等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2、（2）”。



宁波明东是宁波“三路一桥”PPP项目的项目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元建设	15,663.00	80.00
2	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916.00	20.00
合计		19,579.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宁波明东是由发行人持股 80%，政府资本方持股 20%的企业。根据宁波明东公司章程，政府投资人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龙元建设推荐 3 名，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推荐 2 名，同时公司股东会决议需经股东会全票表决通过，因此，龙元建设未将宁波明东纳入合并报表。

根据各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龙元建设作为社会资本方负责投资、融资、建设、运营。政府资本方除履行出资义务外，不负责项目公司的其他融资，或为融资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各参股公司提供的借款系用于各 PPP 项目日常经营活动。由于客观融资环境情况发生了变化，项目公司融资流程较长，无法和项目进展相匹配。因此，出于顺利推进项目实施的考虑，发行人与项目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为项目公司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莒县明聚、菏泽明福、宁波明东之间的具体资金拆出及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莒县明聚	拆出金额	-	-	-	31,835.32
	回款金额	-	-	-	40,277.32
	期末借款本金余额	-	-	-	-
菏泽明福	拆出金额	36.00	7,677.12	32,159.30	141,885.75
	回款金额	-	9,856.00	13,700.00	99,276.00
	期末借款本金余额	69,759.17	69,723.17	71,902.05	53,442.75
宁波明东	拆出金额	-	-	2,207.84	4,516.50
	回款金额	-	3,500.00	-	3,000.00



GRANDWAY

公司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末借款本金余额	7,023.34	7,023.34	10,523.34	8,315.50

注：上表中拆出金额及回款金额系按借款本金口径统计。

经检索相关上市公司公告的对 PPP 项目公司提供融资的具体情况，由于 PPP 项目合同一般约定，社会资本方承担融资义务，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一般不为 PPP 项目公司提供融资，因此由各社会资本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 PPP 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有利于项目顺利推进，符合行业惯例。

2、借款期限、利息水平及确定依据，报告期内债务人不存在未按约定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形

（1）对莒县明聚、菏泽明福借款期限、利息水平及确定依据

经查验，报告期内，龙元建设对莒县明聚和菏泽明福的借款采用循环信贷额度的方式进行管理。每年年初，龙元建设根据当年项目的资金需求与两家公司签订相应的循环信贷协议，并据此调整每年度的信贷额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验相关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考对合并范围内部分 PPP 项目公司借款利率，对参股 PPP 项目公司进行计息，计息标准为月息 1.20%，PPP 项目公司同期商业银行借款年利率集中在 4.00%—5.50%，发行人对莒县明聚、菏泽明福资金拆借利率高于商业银行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另经查验，发行人对菏泽明福资金拆借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暂停计息，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菏泽明福综合拆借利率为 7.57%，高于龙元建设集团本部商业银行借款利率，拆借利率水平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对宁波明东借款期限、利息水平及确定依据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龙元明城分别与宁波明东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分别向宁波明东提供的循环借贷额度不高于 10,000 万元及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零，全部借款本金归还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还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龙元明城分别与宁波明东签订补充借款协议，约定将借款本金归还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GRANDWAY

经查验，宁波明东的政府资本方股东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亦向宁波明东提供了部分借款，借款利率亦约定为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宁波明东各股东方向其提供无息借款的出于减轻项目公司的财务压力、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避免影响“三路一桥”PPP项目东外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整体工程进度的目的，体现了各方对公共项目建设的支持与协同。

(3) 债务人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与莒县明聚、菏泽明福、宁波明东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并与实际偿还本息情况比对，各项目公司不存在未按约定期限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形。

3、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方是否同比例提供资金拆借

经查验，就发行人向宁波明东、莒县明聚、菏泽明福提供的资金拆借，宁波明东、莒县明聚和菏泽明福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借款。

其中，由于相关 PPP 项目合同约定，龙元建设作为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政府资本方不承担项目公司的融资义务，或为融资提供担保。从行业惯例看，PPP 项目公司组建后，后续融资工作也是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全权承担，政府方出资代表一般不进行同比例借款。因此宁波明东、莒县明聚和菏泽明福的政府资本方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借款符合 PPP 合同约定。

宁波明东除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社会资本方；莒县明聚和菏泽明福的其他社会资本方股东为嘉兴城浦。依照嘉兴城浦合伙协议要求及入股时的约定，嘉兴城浦未按其持股比例对 PPP 项目公司提供融资。相关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 2、(2)”

因此，宁波明东、莒县明聚和菏泽明福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融资符合相关协议约定，具有合理性。

4、公司对菏泽明福资金拆借暂停计息的主要考虑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项目实施机构付费不及时和项目的施工期延长的影响，菏泽 PPP 项目存在回款延后的情形。2022 年 4 月，菏泽明福向发行人提出资金



拆借暂停计息申请。发行人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承担项目融资、建设和运营等工作，经与菏泽明福其他股东协商后，同意了菏泽明福的暂停计息申请，自2022年4月对菏泽明福的资金拆借暂停计息。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对菏泽明福综合拆借利率为7.57%，仍高于龙元建设集团本部商业银行借款利率，拆借利率水平合理，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5、结合其他股东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相关资金拆借不构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各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经穿透核查各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并与发行人关联方对比，莒县明聚、菏泽明福、宁波明东的其他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PPP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经查验，发行人为各参股PPP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借款本金 余额
1	2020年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为参股PPP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为保障PPP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在最高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公司参股的PPP项目公司提供有偿流动性支持，在该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流动性支持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2021年末余额 为61,758.25 万元
2	2021年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为参股PPP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为保障PPP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在最高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公司参股的PPP项目公司提供有偿流动性支持，在该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流动性支	2022年末余额 为82,425.39 万元



序号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借款本金 余额
			持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3	2022 年 年度股东 大会	关于为参股 PPP 项目公 司提供流动 性支持的议 案	为保障 PPP 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在最高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公司参股的 PPP 项目公司提供有偿流动性支持，在该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流动性支持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2023 年末余额 为 76,746.51 万元
4	2023 年 年度股东 大会	关于为参股 PPP 项目公 司提供流动 性支持的议 案	为保障 PPP 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在最高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公司参股的 PPP 项目公司提供有偿流动性支持，在该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签署流动性支持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2024 年 3 月末 余额为 76,782.51 万元

综上，发行人向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借款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

（3）相关资金拆借不构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查验，莒县明聚、菏泽明福、宁波明东系发行人的参股 PPP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各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发行人向各项目公司拆出资金用于支持其 PPP 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外地市场投资建设的战略布局。如前所述，公司在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与莒县明聚、菏泽明福、宁波明东签订借款合同，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其提供资金周转，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另经查验，2022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931 号）、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881 号）和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2461 号）。上述专项报告未将上述借款列示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GRANDWAY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向参股公司莒县明聚、菏泽明福和宁波明东进行资金拆借，相关资金拆借是基于日常经营业务活动发生。公司作为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负责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工作，其向参股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有其合理背景，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参股公司的借款采用循环信贷额度的方式进行管理，债务人不存在未按约定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形。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资金拆借，符合 PPP 合同及各方约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对菏泽明福资金拆借暂停计息有其合理原因，且截至 2024 年 3 月末的综合拆借利率高于发行人银行借款利率上限，拆借利率水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各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用于支持 PPP 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发行人已就相关资金往来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将该等资金往来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关于其他（《问询函》第 8.2 题）

根据公开资料，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与建设工程施工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合同纠纷相关。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和背景，对公司声誉、业务开展、信贷融资等方面的具体影响，相关纠纷目前进展情况，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等；（2）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是否已补缴完毕，是否受到或可能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和背景，对公司声誉、业务开展、信贷融资等方面的具体影响，相关纠纷目前进展情况，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等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背景、解决方式，以及未来解决该等情形的计划和安排；（3）查询《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



忘录》，了解国家各部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的惩戒措施；（4）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业务开展、信贷融资的影响；（5）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了解实际放款情况。

1、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和背景，相关纠纷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日期：2024年7月2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短期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导致，该等判决主要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有关。经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受下游行业持续低迷、PPP项目回款进度不及预期、银行融资渠道不畅等多因素影响，公司存在短期流动性压力增大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在短期内因资金压力未能及时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导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上述情况发生后，发行人积极筹措资金，履行对债权人的付款义务，并与债权人积极达成和解，共同向法院申请撤销了失信被执行人公示。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业务开展、信贷融资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短期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根据发改委等多部门于2016年印发的《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以及本所律师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访谈了解，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主要影响如下：

（1）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按照《备忘录》的要求，“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在访谈中介绍，在公开招标领域，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人资格；在邀请招标领域，有关失信被执行人的审查标准也往往被作为行业惯例而普遍适用。此外，由于业务拓展一般



在项目招投标之前就已经开始，因此公开可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对于邀请业主考察、入围合作库等业务拓展的市场前端工作也可能带来阻力，导致潜在合作伙伴的流失。但上述失信被执行人记录被撤销后，公司参与招投标将不会受到影响。

（2）对公司信贷融资的影响。按照《备忘录》的要求，“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从严审核。”根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在访谈中介绍，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贷款时，公司的未来偿债能力是金融机构核心考量因素，因此金融机构主要关注公司经营业务、收入利润、现金流、存量债务、未来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历史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主要是受下游行业持续低迷、PPP项目回款进度不及预期、银行融资渠道不畅等多因素影响，公司存在短期流动性压力增大。该等资金压力会增加金融机构对公司资金情况的关注度。公司被列为被失信执行人时，公司存量贷款不会因此受到影响，但对已批复尚未放款的贷款，需在公司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才会放款。但上述失信被执行人记录被撤销后，公司申请信贷融资将不会受到影响。

（3）对公司声誉的影响。按照《备忘录》的要求，“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该等公示对公司的声誉存在一定影响。但公司已通过积极筹措资金、与债权人积极协商等多种途径，撤销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降低其对公司声誉的影响。

综上，在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期间，公司业务开展、信贷融资及公司声誉都会受到影响；但失信被执行人记录被撤销后，相关影响也相应被消除。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期间较短，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公司就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采取的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缓解资金压力，提高偿债能力，以最大程度地避免未来再次发生因短期资金压力导致未能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形。主要解决措施如下：



(1) 优化现金流管理，加快资金回笼。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催款力度，提高与相关 PPP 项目主管单位协商频率、加大向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力度，以争取早日达成付款安排、督促项目及时回款，加快资金回笼。

(2) 加强成本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发行人将继续优化各项运营流程，实施精益管理，加强成本控制，从采购、生产到销售各个环节严格把关，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通过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

(3) 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多种渠道进行融资，进一步提升银行授信额度，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在未来的业务扩展和项目投资中拥有充足的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振元家族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杭交投集团也在积极协助公司解决融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短期存在因未及时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但公司已及时解决并撤销了该等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公司也已积极采取措施，最大程度地避免该等情形在未来再次发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会对公司声誉、业务开展、信贷融资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但失信被执行人被撤销后，该等影响也将消除。

(二)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是否已补缴完毕，是否受到或可能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 取得发行人关于欠税情况的说明；(2) 取得相关主体的主管部门对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说明；(3) 检索上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了解是否存在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龙元明榭存在未按时缴纳税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欠税主体	欠税金额	主管部门意见
龙元建设	欠 缴 税 款 10,168.32 万 元，欠缴税款 所产生的滞纳 金 729.25 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象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出具《证明》：“龙元建设上述欠缴税款事宜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举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范围。我局目前已与龙元建设签订了前述欠税缴纳计划，并正按计划执行。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龙元建设偷税、逃税、骗税、拒缴税款、恶意拖欠税款的行为，暂未发现龙元建设税收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龙元建设未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暂未发现龙元建设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暂未发现龙元建设因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正在被税务部门调查但尚未了结的案件或涉嫌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的情形。”
龙元建设 上海分公司	欠缴企业所得 税 1,518.95 万 元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所属期 2020-01-01~2024-03-31 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龙元建设 上海闵行 马桥分公司	欠 缴 增 值 税 662.73 万元，城 市维护建设税 35.64 万元，教 育费附加 21.38 万元，地方教 育附加 14.25 万元，滞纳金 0.85 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截止出证当日，该纳税人在上述所属期内存在以下欠税信息：所属期 2024 年 1 月，增值税 6627265.47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56363.27 元，教育费附加 213817.96 元，地方教育附加 142545.31 元，滞纳金 8500.00 元。该纳税人在上述所属期内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龙元明榭	欠 缴 税 款 1,759.53 万元， 欠缴税款所产 生的滞纳金 590.32 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税务局大榭税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出具《证明》：“龙元明榭上述欠缴税款事宜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举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范围。我局目前已与龙元明榭签订了前述欠税缴纳计划，并正按计划执行。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龙元明榭偷税、逃税、骗税、拒缴税款、恶意拖欠税款的行为，暂未发现龙元建设税收管



欠税主体	欠税金额	主管部门意见
		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龙元明榭未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暂未发现龙元明榭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暂未发现龙元明榭因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正在被税务部门调查但尚未了结的案件或涉嫌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的情形。”

同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龙元建设及其分公司，以及龙元明榭未因上述欠缴税款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元建设及子公司、分公司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且尚未补缴完毕，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积极筹措资金并与税务主管部门持续沟通，尽快缴纳所欠税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元建设及子公司、分公司未因欠缴税款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

六、关于其他（《问询函》第 8.3 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受到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及其发生背景，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认定情况，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及其发生背景、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情况、以及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查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2）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应的行政处



GRANDWAY

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文件等处罚资料；（3）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重大事故、情节严重情形或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等相关说明或对主管部门经办人员进行访谈；（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官网、百度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处罚相关信息；（5）取得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及抽样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6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1	龙元建设	6.10	2023 年 12 月 25 日，龙元建设因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未采取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的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被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蒲综执（住建）罚字〔2023〕第 022002 号”《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6.1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根据《成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城管综合执法部门作出罚款的，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 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高数额与最低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将最高数额与最低数额的差额按照 30%以下、30%—70%、70%以上划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三个阶次。”龙元建设被罚款 6.1 万元，属于前述罚则幅度 30%-70%之间，属于一般处罚。另经保荐人及公司律师访谈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办人员确认，龙元建设前述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前述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2	龙元建设	1.00	2023 年 12 月 1 日，龙元建设因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造成扬尘污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被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晋市城罚决字（2023）第 49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经我局核查，龙元建设已积极妥善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龙元建设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3	龙元建设	136.81	2023 年 11 月 23 日,龙元建设因在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存在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作出“甬税稽三罚〔2023〕2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36.81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威海,且龙元建设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我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需要将该案移送司法机关的情形。”
4	龙元建设	4.30	2023 年 11 月 13 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项目存在对扬尘物质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被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晋市环罚〔2023〕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4.3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说明确认:“经我局核查,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5	龙元建设	1.80	2023 年 10 月 26 日，龙元建设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岳人社监罚字（2023）第 04-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8 万元。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授权岳阳市经济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处理辖区劳动监察执法相关事宜，后者据此出具说明确认“龙元建设现已妥善解决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积极改正了上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我认为该司能正视上述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处理，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	龙元建设	9.00	2023 年 10 月 23 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现场存在未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被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说明确认“龙元建设已积极妥善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龙元建设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局认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苏苏吴住建罚决〔2023〕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9万元。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为龙元建设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龙元建设	2.00	2023年8月22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现场未能履行工地文明施工职责，违反了《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苏宁栖住建罚决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一)建(构)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说明》确认“经我局核查，龙元建设已积极妥善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龙元建设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2023) 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2 万元。	筑物拆除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湿式作业法的；（二）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坑，未按照规定覆盖钢板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标识牌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场地硬化或者场地积尘、积泥严重的；（五）未按照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安装机械设备、堆放材料、设置临时设施的；（六）现场拌制石灰土、二灰结石和水泥稳定碎石的。”	我局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浙江大地	5.00	2023 年 7 月 19 日，浙江大地因在施工中存在涉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三十条的规定，被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作出“太港罚字〔2023〕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	龙元建设被处以罚款 5 万元属于该罚则中等限度，未被要求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同时，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说明》确认浙江大地“已积极妥善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大地钢构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关认为大地钢构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	信安幕墙	1.00	2023 年 7 月 13 日，信安幕墙因在施工现场存在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被上海市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作出“沪松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已出具说明确认“经我单位核查，上海信安（注：即信安幕墙）已积极妥善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上海信安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单位认为上海信安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	龙元建设	3.00	2023 年 6 月 28 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现场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被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局作出案件编码 A11620235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3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局已出具说明确认“龙元建设已积极妥善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龙元建设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局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	天台明台	1.50	2023年4月17日，天台明台因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天台县综合执法局作出“台天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0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5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天台县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说明确认“因本案处罚金额未达到《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浙司（2022）94号]，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2	上海建顺	3.60	2023年4月4日，上海建顺因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被上海市水务局作出“第002320230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3.6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上海市水务局已出具说明确认“上海建顺现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上海建顺后续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局认为上海建顺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13	龙元建设	4.00	2023 年 3 月 9 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现场存在未设置硬质围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被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蒲综执罚字[2022]第 061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根据《成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城管综合执法部门作出罚款的，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 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高数额与最低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将最高数额与最低数额的差额按照 30%以下、30%—70%、70%以上划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三个阶次。”龙元建设被处以罚款 4 万元属于一般处罚。同时，经保荐人及公司律师访谈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办人员确认，龙元建设前述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前述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14	龙元建设	1.90	2023 年 3 月 8 日，龙元建设因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被孟州市人力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	孟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消除，龙元集团在处理案件期间态度端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孟人社监察罚决字(2023)第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9万元。	(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正，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5	龙元建设	2.00	2023年2月14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现场存在高处作业工人未佩戴安全带、项目部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宜建罚[2022]第1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宜兴市住建局已出具说明确认“经我局核查，龙元建设已积极妥善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龙元建设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6	浙江大地	2.80	2023年1月11日，浙江大地因在施工现场存在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已出具说明确认“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浙江大地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作出“第 22202200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2.8 万元。	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罚款，我单位认为浙江大地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7	信安幕墙	1.00	2022 年 12 月 29 日，信安幕墙因在工程施工中存在对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被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作出“第 21202200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 万元。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建管办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予以处分。”	信安幕墙被处以罚款 1 万元，属于前述罚则较低幅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信安幕墙已积极完成整改。
18	龙元建设	1.50	2022 年 12 月 13 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给予消除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建筑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潍坊市潍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说明确认“龙元建设已积极妥善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考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被潍坊市潍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潍城综罚决字〔2023〕第 K-0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5 万元。	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龙元建设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9	龙元建设	2.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现场存在未采取覆盖、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被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作出“（2022）海综执琼住决字第 1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已于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中确认“该申请单位违法情节一般，属于一般失信行为。该申请单位已经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0	龙元建设	1.50	2022 年 10 月 26 日,龙元建设因存在项目经理到岗考勤率不足、项目部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被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作出“宜建罚[2022]第 9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5 万元。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信用修复表中确认,“该申请单位违法情节一般,属于一般失信行为。该申请单位已经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21	上海建顺	2.70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海建顺因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被上海市水务局作出“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	上海市水务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上海建顺后续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认为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0023202200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2.7 万元。	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海建顺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2	龙元建设	2.60	2022 年 7 月 8 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现场中存在未采取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蒲综执罚字（2022）第 012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2.6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根据《成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城管综合执法部门作出罚款的，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 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高数额与最低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将最高数额与最低数额的差额按照 30%以下、30%—70%、70%以上划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三个阶次。”龙元建设被处以罚款 2.6 万元属于从轻处罚。同时，经保荐人及公司律师访谈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办人员确认，龙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元建设前述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前述处罚属于从轻行政处罚。
23	龙元建设	70.21	2022年6月23日，龙元建设因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作出“甬税稽三罚〔2022〕1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70.2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龙元建设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4	龙元建设	5.00	2022年6月22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现场存在擅自设置泥浆池固化泥浆堆放泥饼、涉嫌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被宁波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	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龙元建设后续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北仑综执罚决字〔2022〕第 08-0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5 万元。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款，我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5	龙元建设	2.00	2022 年 6 月 8 日，龙元建设因在其承项目中存在拖欠工人工资、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履行整改要求的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被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鹤人社监罚字〔2022〕第 2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2 万元。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说明确认“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龙元建设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龙元建设	2.00	2022 年 6 月 6 日，龙元建设因存在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被南京市浦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宁综法浦〔2022〕11004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2 万元。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龙元建设被处以罚款 2 万元属于前述罚则的较低幅度，同时，南京市浦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中确认“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27	龙元建设	3.00	2022 年 5 月 31 日，龙元建设因存在挖掘作业挖破城市地下供水管道、损坏供水设施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被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镇海综执罚决字〔2022〕第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以 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	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龙元建设后续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局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02-00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3 万元。	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一）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	
28	龙元建设	4.91	2022 年 5 月 24 日，龙元建设因存在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第五十七条、第八十条，被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作出“寮自然资（执法）决字〔202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4.91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发布的《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简政强镇下放事权目录》，“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全部权限均已下放至镇（街、园区）自然资源部门。据此，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寮步分局出具说明确认“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龙元建设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退还土地、缴纳罚款、完善手续，我分局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	
29	龙元建设	5.00	2022 年 5 月 19 日，龙元建设因存在作为施工总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安人社监罚决字[2022]第 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5 万元。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龙元建设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龙元建设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30	温州明道	10.00	2022年4月30日,温州明道因存在安全组织机构不完善、未及时调整更换不在位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被温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温交工罚(2022)133”《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0万元。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的;”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温州明道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认为温州明道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1	龙元建设	5.00	2022年3月10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中存在通过污水管道排放基坑雨水的行为,违反了《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被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作出“铜水罚决字[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5万元。	《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混接雨水、污水管网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龙元建设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2	龙元建设	3.00	2022年1月20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中存在未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且未设	《江苏省消防条例》(2010修订)第五十三条:“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	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中确认龙元建设已整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严重违法违规的分析
			置回车场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消防条例》（2010 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苏吴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3 万元。	消防给水设施，未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未设置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或者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改到位以及“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33	龙元建设	1.00	2022 年 1 月 6 日，龙元建设因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进行上岗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被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作出“新会处行罚字（2021）1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龙元建被处以罚款 1 万元属于前述罚则中较低幅度，同时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确认“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8 版）》，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裁量档次。”
34	龙元建设	1.10	2020 年 12 月 25 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现场存在向城市排水管道倾倒污水	《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的	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说明确认“龙元建设已积极妥善改正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的行为，违反了《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被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江北综执(2020)罚决字第01-01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1万元。	规定，损害城市排水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消除危害、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由责任人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述违法行为，并按时缴纳了罚款。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龙元建设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及时缴纳罚款，我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5	温州明道	5.00	2022年4月30日，温州明道因存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被温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温交工罚(2022)132”《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温州明道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认为温州明道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36	龙元建设	1.00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龙元建设因存在未取得检测合格证违规使用升降机的行为, 违反了《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被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作出“浦建罚字(2021)000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以罚款 1 万元。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施工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施工起重机械、桩工机械、高处作业吊篮、场内施工机动车辆和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施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且龙元建设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 我局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7	浙江大地	35.0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浙江大地因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存在未按施工方案要求落实安全措施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 第四条的规定, 被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作出“海综执(秀)罚(2021)40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以罚款 3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大地被处以罚款 35 万元属于该罚则中的一般事故。同时,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大地钢构(注: 即浙江大地) 在该事故中负次要责任……。经我局核查, 已积极妥善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 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8	龙元建设	1.50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龙元建设因在施工中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提前开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	滁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说明确认“龙元建设已积极妥善改正上





GRANDWAY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条的规定,被滁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滁(综)城罚决字(2021)第 ZZ2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50 万元。	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龙元建设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9	龙元建设	3.00	2021 年 10 月 12 日,龙元建设因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被晋城市城市管理局作出“晋市(肆)城罚决字(2021)第 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3 万元。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说明确认“龙元建设已积极妥善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龙元建设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0	龙元建设	5.00	2021 年 10 月 8 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中存在采取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扬尘污	《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	龙元建设被处以罚款 5 万元属于上述罚则的最低限度,同时,佛山市三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行政处罚预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被佛山市三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三管案（乐）（2021）35号”《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处以罚款5万元。	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一）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先告知书》中确认“鉴于本案违法情节和后果为轻微，适用轻微的自由裁量标准。”
41	龙元建设	3.00	2021年9月17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现场存在实施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喷漆活动时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条，被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作出“长环（综）罚〔2021〕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3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龙元建设被处以罚款3万元属于该罚则中较低幅度，同时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已在处罚决定书中确认龙元建设的违法行属于初次违法且在复查中已改正，据此该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42	龙元建设	9.90	2021年9月14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现场存在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穗综番处字〔2021〕第16003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9.9万元。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顿:(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的;”	龙元建设被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9.9万元,未被要求停工整顿。同时,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当事人已缴纳罚款,我局已结案。依据《广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分级使用管理办法》,该行为属一般失信行为。”据此该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3	温州明鹿	1.32	2021年9月10日,温州明鹿因存在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被温州市鹿城区统计局作出“温鹿统罚字(202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3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	温州市鹿城区统计局已出具说明确认“温州明鹿积极整改并按时缴纳罚款,且其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龙元建设	2.00	2021年7月14日，龙元建设因存在施工现场带隐患作业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天津市宝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案号 A1152021009《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2 万元。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安全隐患未消除而施工作业或者使用有安全隐患设备、设施的，责令停工消除隐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龙元建设被处以罚款 2 万元属于该罚则的最低幅度，同时不存在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据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5	龙元建设	37.50	2021年7月8日，龙元建设因在项目工地上存在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说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龙元建设已积极妥善改正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被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杭上综执〔2021〕罚决字第 06-01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37.5 万元。	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6	龙元建设	19.10	2021 年 7 月 14 日,龙元建设因在 2015 年的施工项目中存在将水电安装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主体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被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苏住建罚字〔2021〕第 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9.1 万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龙元建设被处以罚款 19.1 万元,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而吊销资质证书。同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说明确认“龙元建设已积极配合整改并已按时缴纳罚款。且该违法行为超过 6 年,情节单一并不严重,我局至今未收到该项目质量安全相关投诉,该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47	浙江大地	7.50	2021 年 6 月 30 日,浙江大地因存在使用危险物品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及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说明确认,“经我局核查,浙江大地已积极妥善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全评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杭应急罚字[2021]第 20000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共计 7.5 万元。	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	款。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浙江大地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局认为浙江大地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48	龙元建设	157.18	2021年6月22日,龙元建设因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收用第三方发票抵扣进项税额并列支成本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九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据作出“甬税稽三罚〔2021〕1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57.1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已出具说明确认“龙元建设已积极妥善改正违法行为,补缴了相关税款,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龙元建设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我认为龙元建设的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需要将该案移送司法机关的情形。”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	龙元建设	5.00	2021年6月22日，龙元建设因在工地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水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被郑州市水利局“郑水罚决字〔2021〕第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以罚款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龙元建设被处以罚款5万元，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而吊销取水许可证。同时，郑州市水利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龙元建设上述违法行为为轻微违法行为。
50	龙元建设	6.50	2021年6月17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工地存在未作业区域的裸土未采取封闭式防尘网遮盖或其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的	《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	龙元建设被处以罚款6.5万元属于上述罚则的较低限度，未被要求停工整治。同时，根据“佛禅城综区决〔2021〕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龙元建设上述违法行为适用《佛山市住房和城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严重违法违规的分析
			规定,被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佛禅城综区决(2021)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6.5万元。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违反建设查处暂行办法》)》(佛建管[2018]83号)序号6项,属于“一般——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或无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不属于该条裁量标准下的严重违法情节和后果的行为。
51	龙元建设	3.00	2021年6月7日,龙元建设因存在未取得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证明擅自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苏环行罚字(2021)06第0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3万元。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和处理:(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证明擅自在夜间连续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不遵守作业时限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说明确认“龙元建设已积极妥善改正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龙元建设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违法情形属于非主观故意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52	龙元建设	1.00	2021年5月31日,龙元建设因存在未经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核准在施工现场处置建筑垃圾、装运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被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佛禅城综区决〔2021〕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万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龙元建设被处以罚款1万元属于罚则中的最低幅度,同时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该情形适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序号520“轻微-处置10立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据此,该项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3	龙元建设	2.00	2021年5月13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现场存在露天存放易起尘物料、未采取其他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被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局作出“济槐综执处字(2020)第0302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2万元。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龙元建设被处以罚款2万元,属于罚则较低幅度,且不属于处罚依据中“拒不改正”的情形,同时龙元建设已完成整改,据此该项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54	龙元建设	2.00	2021年5月11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中存在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南京市浦口区综合执法局作出“宁综法浦（2021）1100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2万元。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京市浦口区综合执法局已于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确认龙元建设已整改到位以及“该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55	大地信安	1.64	2021年5月10日，大地信安因在《工业产销总量及主要产品产量》统计中存在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被杭州市萧山区统计局作出“萧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提供不真实或者不	大地信安被处以罚款1.64万元，罚款金额较低，且属于罚则中较低幅度，不存在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大地信安已完成整改，据此，该项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罚字〔2021〕第 000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64 万元。	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元象建筑	1.00	2021 年 5 月 10 日，元象建筑因存在未将渣土消纳到合法登记的场地的行为，违反了《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被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杭西综执〔2021〕罚决字第 09-01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 万元。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说明确认“经核实，该单位已如期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现已结案，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7	龙元建设	5.00	2021 年 3 月 11 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项目中存在未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被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泉人社监罚决〔2021〕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5 万元。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龙元建设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局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58	龙元建设	2.00	2021年1月18日，龙元建设在施工现场存在带隐患作业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天津市宝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2万元。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安全隐患未消除而施工作业或者使用有安全隐患设备、设施的，责令停工消除隐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龙元建设被处以罚款2万元，属于罚则的最低幅度，且不存在处罚依据中的“情节严重”情形，龙元建设已完成整改，据此该项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9	龙元建设	2.00	2021年1月14日，龙元建设因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三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被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说明，确认“经我局核查，龙元建设已积极妥善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情况及背景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及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中建建处(2020)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2万元。	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龙元建设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0	浙江大地	1.00	2021年1月4日，浙江大地因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被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萧应急罚字[2020]第20000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龙元建设被处以罚款1万元属于前述罚则中较低幅度，且不属于逾期未改正需责令停业整顿的情形，据此该项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60 项，相关处罚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或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情节严重情形或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情节轻微等相关说明或经访谈主管部门确认，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被处罚对象已采取整改措施。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2、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相关处罚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或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情节严重情形或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情节轻微等相关说明或经访谈主管部门确认，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被处罚对象亦已采取整改



措施。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上市公司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其他（《问询函》第8.4题）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以及具体开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参股公司营业执照，核查其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的情况；（2）取得发行人就其境内控股、参股公司关于经营范围、房地产相关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的确认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情况；（5）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参股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情况；（6）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全部控股、参股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及收入明细，发行人及其全部控股、参股公司未经营上述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商品房出租等房地产业务，亦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另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相关内容，亦未开展房地产业务；公司下属境内控股、参股公司中，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字样的公司共计 9 家，该等企业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实际经营业务具体开展情况
1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代理记账；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医院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消防技术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实际经营业务具体开展情况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创业空间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开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相关业务
3	龙元(温州)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 房地产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实际经营业务具体开展情况
			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天册集萃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开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相关业务
5	余姚龙元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电影放映；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开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相关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实际经营业务具体开展情况
			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物业管理；礼仪服务；小食杂店(三小行业)；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泰安宁阳龙元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开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相关业务
7	天册谷普(成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房地产经纪 ；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开展房地产经纪相关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实际经营业务具体开展情况
			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成都龙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酒店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开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相关业务
9	浙江蓝城易筑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 房地产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房地产评估 ；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实际经营业务具体开展情况
			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4 项江苏天册集萃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 7 项天册谷普（成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第 8 项成都龙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公司登记。

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参股公司中存在 9 家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的情况，但该等企业亦未实际开展房地产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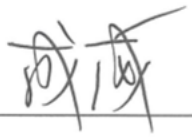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 欣


成 威

2024年 7 月 28 日